



1. 什么是外观设计？

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2. 哪些产品的外观设计可以申请专利保护？

从机械设备、医疗仪器到运输工具和建筑构件，从生活用具、家用电器到办公用品和游戏设施，从面料、服装到手表和珠宝，只要是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就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3. 不符合外观设计定义的情形有哪些？

以下情形不符合我国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不能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

(1) 取决于特定地理条件、不能重复再现的固定建筑物、桥梁的设计等。例如，包括特定的山水在内的“山水别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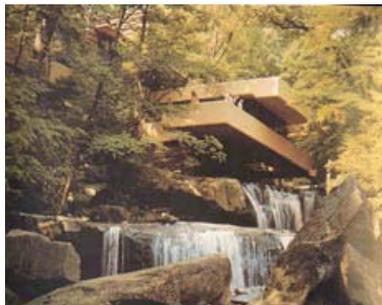


图1 山水别墅

(2) 因其包含有气体、液体及粉末状等无固定形状的物质而导致其形状、图案、色彩不固定的产品。





图2 流沙画工艺品

(3) 不能作用于视觉或者肉眼难以确定，需要借助特定的工具才能分辨其形状、图案、色彩的物品。例如，其图案是在紫外线灯照射下才能显现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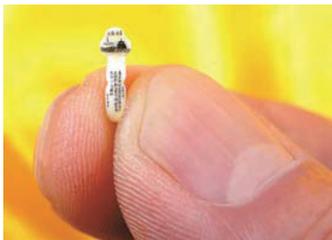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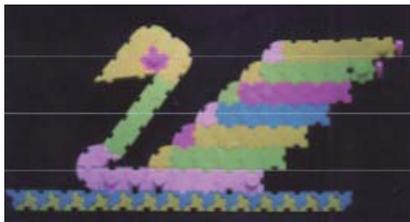


图3 微雕

(4) 对于由多个不同特定形状或者图案的构件组成的产品，如果构件本身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则该构件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一组由不同形状的插接块组成的拼图玩具，只有将所有插接块共同作为一项外观设计申请时，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



不保护



保护

图4 积木块



(5) 以自然物原有形状、图案、色彩作为主体的设计。通常指两种情形：一种是自然物本身；一种是自然物仿真设计。



图5 根雕

(6) 纯属美术、书法、摄影范畴的作品。



图6 壁画

(7) 仅以在其产品所属领域内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构成的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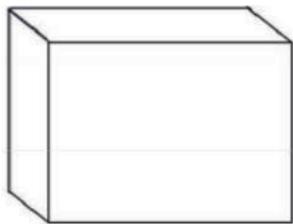


图7 包装箱

(8) 文字和数字的字音、字义不属于外观设计保护的内容。

(9) 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的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



案。例如，电子屏幕壁纸、开关机画面、与人机交互无关的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



图8 电脑的游戏图形用户界面



图9 电脑的屏保图形用户界面



图10 手机的开机图形用户界面

(10) 不能在产品上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或者构成相对完整的设计单元的局部外观设计。例如，水杯杯把的一条转折线、任意截取的眼镜镜片的不规则部分、砖块的边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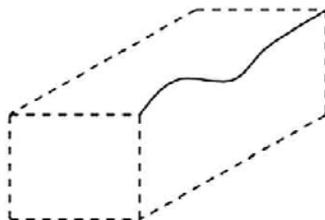


图11 砖块的边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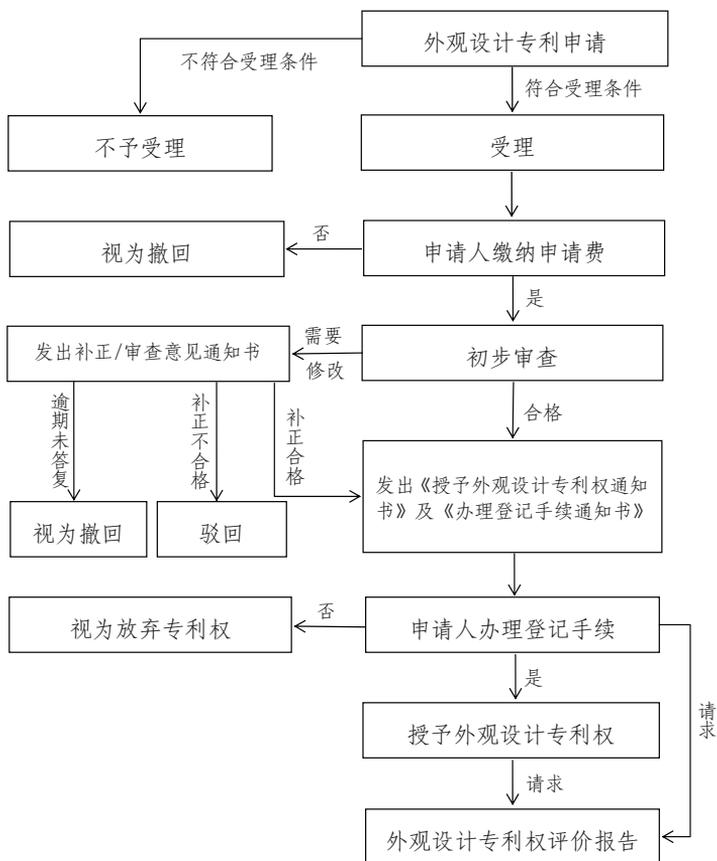
(11) 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仅为产品表面的图案或者图案和色彩相结合的设计。例如，摩托车表面的图案。



4.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应当缴纳哪些费用？

申请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要求优先权的，应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之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缴纳期限届满日是申请日在该年的相应日。

5.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与审查流程





6.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时，应当提交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和简要说明，必要时还应提交其他文件（委托书、费用减缴请求书等）。

7. 提交申请后可以主动修改申请文件吗？

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可以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但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申请日提交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8. 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有哪些要求？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对图片或者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所应用的产品种类具有说明作用。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应当与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相符合，并准确、简明地表明要求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产品名称一般应当符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小类列举的名称，且通常不得超过20个字。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在产品名称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及其所在的整体产品，例如“汽车的车门”“手机的摄像头”。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的外观设计名称，应当写明图形用户界面的具体用途和其所应用的产品，一般要有“图形用户界面”字样的关键词，例如“带有温控图形用户界面的冰箱”。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名称要有“动态”字样的关键词，例如“手机的天气预报动态图形用户界面”。不应笼统仅以“图形用户界面”作为产品名称，例如：“软件图形用户界面”“操作图



形用户界面”。

产品名称通常还应当避免下列情形：

(1) 含有人名、地名、国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或以历史时代命名的产品名称；

(2) 概括不当、过于抽象的名称，例如“灯”“文具”“炊具”“乐器”“建筑用物品”等；

(3) 描述技术效果、内部构造的名称，例如“节油发动机”“人体增高鞋垫”“装有新型发动机的汽车”等；

(4) 附有产品规格、大小、规模、数量单位的名称，例如“21英寸电视机”“中型书柜”“一副手套”等；

(5) 以外国文字或者无确定的中文意义的文字命名的名称，例如“克莱斯酒瓶”，但已经众所周知并且含义确定的文字可以使用，例如“DVD播放机”“USB集线器”等。

9. 提交简要说明有哪些要求？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外观设计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1) 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简要说明中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产品名称一致。

(2) 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简要说明中应当写明有助于确定产品类别的用途。对于零部件，通常还应当写明其所应用的产品，必要时写明其所应用产品的用途。对于具有多种用途的产品，简要说明应当写明所述产品的多种用途。

(3) 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设计要点是指与现有设计相区



别的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或者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或者部位。对设计要点的描述应当简明扼要。

(4) 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指定的图片或者照片用于出版专利公报。

此外，下列情形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1) 请求保护色彩或者省略视图的情况。

如果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请求保护色彩，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声明。

如果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省略了视图，申请人应当写明省略视图的具体原因，例如，“左视图与右视图对称，省略左视图”“使用时底面不常见，省略仰视图”。

(2) 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3) 对于花布、壁纸等平面产品，必要时应当描述平面产品中的单元图案两方连续或者四方连续等无限定边界的情况。

(4) 对于细长物品，必要时应当写明细长物品的长度采用省略画法。

(5) 如果产品的外观设计由透明材料或者具有特殊视觉效果的新材料制成，必要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6) 如果外观设计产品属于成套产品，必要时应当写明各套件所对应的产品名称。

(7) 用虚线表示视图中图案设计的，必要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8)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若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以外的方式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用点划线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之



间分界线的，必要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必要时应当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中应当包含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

(9)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在简要说明中清楚说明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且应当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设计要点应当包含图形用户界面。必要时应当说明图形用户界面在产品中的区域、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变化过程等。以局部外观设计方式提交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时，简要说明应当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用途，还应当写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或者图形用户界面中的局部。

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

10. 提交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有哪些要求？

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

就立体产品的外观设计而言，产品设计要点涉及六个面的，应当提交六面正投影视图(如图12)；产品设计要点仅涉及一个或者几个面的，应当提交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对于其他面既可以提交正投影视图，也可以提交立体图。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



看不到的面可以省略相应视图，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省略视图的原因。



图12 吧台座椅

就平面产品的外观设计而言，产品设计要点涉及一个面的，可以仅提交该面正投影视图；产品设计要点涉及两个面的，应当提交两面正投影视图（如图13）。



图13 包装袋

必要时，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该外观设计产品的展开图、剖视图、剖面图、放大图以及变化状态图。

此外，申请人可以提交参考图，参考图通常用于表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用途、使用方法或者使用场所等。

色彩包括黑白灰系列和彩系列。对于简要说明中声明请求保护色彩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的颜色应当着色牢固、不易褪色。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注意：

- (1) 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

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的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时，实线表示需要保护的局部，虚线表示其他部分（如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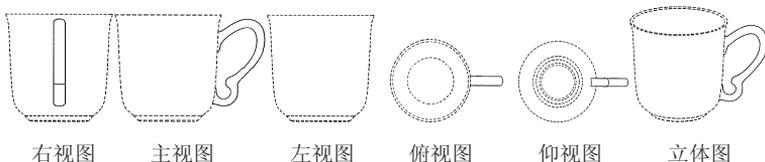


图14 杯把

(2) 可以采用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例如用单一颜色的半透明层覆盖不需要保护的部分（如图15）。



图15 汽车尾部

(3) 整体产品的视图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以及该局部在整体产品中的位置和比例关系。

(4) 要求保护的局部包含立体形状的，提交的视图中应当包括能清楚显示该局部的立体图。

(5) 提交的视图应当能够明确区分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之间没有明确分界线的，应当用点划线表示分界线（如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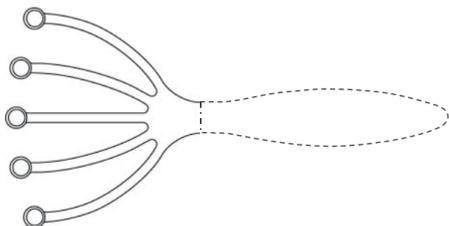


图16 按摩器的按摩头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申请人可以以产品整体外观设计方式或局部外观设计方式提交申请。局部外观设计方式又包括视图带有或者不带有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产品两种方式。

(1)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申请人可以以产品整体外观设计方式提交申请。设计要点包含图形用户界面设计和其所应用产品设计的，视图应当符合一般产品的视图规范。若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申请人至少应当提交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产品正投影视图，必要时还应当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

(2) 对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申请人可以以局部外观设计方式提交申请。如果需要清楚地显示图形用户界面设计在最终产品中的位置和比例关系，申请人可以以带有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产品的方式提交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产品正投影视图，必要时还应当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同时，视图提交方式应当满足局部外观设计申请的要求（如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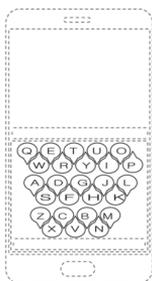


图17 带文字输入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3) 可应用于任何电子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申请人可以不带有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产品的方式提交申请。申请人可以仅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如图18）。简要说明中产品的用途可以概括为一种电子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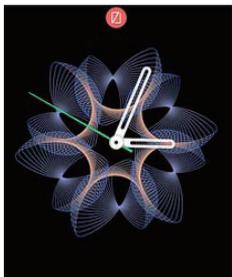


图18 电子设备的时间显示图形用户界面

(4) 对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申请人应当提交图形用户界面起始状态所涉及面的视图作为主视图，可以提交图形用户界面关键帧的视图作为变化状态图，所提交的视图应能唯一确定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完整的变化过程。

11. 如何绘制外观设计图片？

图片应当参照我国技术制图和机械制图国家标准中有关正投



影关系、线条宽度以及剖切标记的规定绘制，并应当以粗细均匀的实线表达外观设计的形状。不得以阴影线、指示线、中心线、尺寸线、点划线等线条表达外观设计形状。可以用两条平行的双点划线或者自然断裂线表示细长物品的省略部分。图面上可以用指示线表示剖切位置和方向、放大部位、透明部位等，但不得有不必要的线条或标记。

图片可以使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制图工具绘制，但不得使用铅笔、蜡笔、圆珠笔绘制，也不得使用蓝图、草图、油印件。对于使用计算机绘制的外观设计图片，图面分辨率应当满足清晰的要求。

12. 如何拍摄外观设计照片？

(1) 照片应当清晰，避免因对焦等原因导致产品的外观设计无法清楚地显示。

(2) 照片背景应当单一，避免出现该外观设计产品以外的其他内容。产品和背景应有适当的明度差，以清楚地显示产品的外观设计。

(3) 照片的拍摄通常应当遵循正投影规则，避免因透视产生的变形影响产品的外观设计的表达。

(4) 照片应当避免因强光、反光、阴影、倒影等影响产品的外观设计的表达。

(5) 照片中的产品通常应当避免包含内装物或者衬托物，但对于必须依靠内装物或者衬托物才能清楚地显示产品的外观设计时，则允许保留内装物或者衬托物。

13. 如何标注视图名称？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统称为视图，视图应当以正投影视图



名称标注。正投影视图的视图名称，是指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和仰视图，其中主视图所对应的面应当是使用时通常朝向消费者的面或者最大程度反映产品的整体设计的面。例如，带杯把的杯子的主视图应是杯把在侧边的视图。

各视图的视图名称应当标注在相应视图的正下方。

对于成套产品，应当在其中每件产品的视图名称前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并在编号前加“套件”字样。例如，对于成套产品中的第2套件的主视图，其视图名称为：套件2主视图。

对于同一产品的相似外观设计，应当在每个设计的视图名称前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并在编号前加“设计”字样。例如：设计1主视图。

组件产品，是指由多个构件组成的一件产品，分为无组装关系、组装关系唯一或者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对于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应当提交组合状态的产品视图；对于无组装关系或者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应当提交各构件的视图，并在每个构件的视图名称前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并在编号前加“组件”字样。例如，对于组件产品中的第3组件的左视图，其视图名称为：组件3左视图。

对于有多种变化状态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应当在其显示变化状态的视图名称后，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

对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各图形用户界面变化状态图的视图名称，应根据动态变化过程的先后顺序标注。

14. 可以提交产品样品或模型吗？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



的产品样品或者模型。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表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变化过程的视频类文件。

15.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能否包含多项外观设计？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应超过10项。

16. 如何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授权公告的外观设计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的外观设计专利。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人也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在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时，请求人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及相关文件。请求人应当于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合格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和请求费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且形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授权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17. 如何查询外观设计专利？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的“专利检索”专栏，可以对已经授权公告的外观设计专利进行检索；通过“专利公布公告”专栏，可以查看授权公告的外观设计专利。